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杨延平：

本院执行李平与杨延平、马亚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一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4）豫 0403 执恢 265 号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你（1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；（2）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；（3）负担案件执行费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4）豫 0403 执恢 265 号报告财产令，责令你在收到此令后三日内，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，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。逾期不报告，或者虚假报告，本院将依法予以罚款、拘留。三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4）豫 0403 执恢 265 号结案通知书，通知书载明：关于申请执行人李平申请执行杨延平、马亚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经本院立案执行，现已强制执行到位本金 153800 元、利息 47515.58 元、诉讼费 3376 元、公告费 480 元，共计 205171.58 元（执行费 2978 元已交）。至此，向本院申请执行的（2019）豫 0403 民初 710 号民事判决书已全部执行完毕，现已结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